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701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賴昱峰

被告 宏達昌營造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張瑞原

被告 游淑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參萬參仟參佰柒拾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參仟玖佰零貳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宏達昌營造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宏達昌公司）、張瑞原、游淑鈴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宏達昌公司前於民國112年3月15日邀同被告張瑞原、游淑鈴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並分為40萬元、160萬元2筆動用，約定借款期限均自112年3月21日至117年3月21日，借款利率如附表「週年利率」欄所示，另約定如未按期攤還本息，自違約日起算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逾

01 期超過6個月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嗣被
02 告就附表所示借款僅繳息至114年8月21日，依約視為全部到
03 期，迄今尚積欠本金共計103萬3,372元及相關利息、違約金
04 尚未清償，為此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
05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保證書影本2紙、約定書
09 影本3紙、借據影本2紙、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4紙、放款戶
10 授信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7-39頁）。被告經合
11 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
12 辯，本院審酌前揭書證，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13 四、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所借用物種
14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
15 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
16 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
17 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
18 台上字第1426號、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裁判意旨參照）。
19 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2
20 人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
21 由，應予准許。

22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萬3,902元，依職權命由被告連帶負
23 擔。

24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5 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27 民事第四庭

28 法 官 辜 漢 忠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01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03 書記官 林 蓓 娟

04 附表：

05

| 編號 | 債權本金（新臺幣/元） | 利息計算期間 | 週 年 利 率 |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
|----|-------------|------------------|---------|--|
| 1 | 20萬6,686元 | 自114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 | 3.25% | 自114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
| 2 | 82萬6,686元 | 自114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 | 3.25% | 自114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